

呈：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團體裝備，營帳類承製廠商能昌實業有限公司陳金成總經理，本 (21) 日下午二時親至總會請求支付貨款計新台幣：197 萬 4650 元整。

一、代表團採購營帳類裝備詳如明細表。

(一) 帳篷

- 1、個人帳：413 頂 (備品 8 頂)。
- 2、團體小隊帳：207 頂 (備品 6 頂)。
- 3、司令帳：25 頂 (備品骨架 30 組)。

(二) 防水布 50 件。

(三) 營釘 1000 支。

二、上述裝備承製廠商於 104 年 7 月 2 日，交承運之奕達通運有限公司運至日本營地 (請參閱送貨單與進倉單影本)，由後勤組分發各分團使用。

三、該批裝備國內未驗收，承運奕達通運公司並於進倉單註記無法滑點，因此本會於 104 年 7 月 23 日，以 Em 函請總團部、後勤組，並請團體裝備小組朱啓賢分團長協助紀錄，於 7 月 28 日在日本營地召開之第一次會議中，與各分團確認營帳類裝備無誤後意予驗收，俾憑撥付廠商貨款，未果。

四、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業於 8 月 7 日閉幕後即拔營，迄今 (21) 日止，未接獲總團部與各分團有關貨品不符或瑕疵之反映。

(一) 依據民法第 356 條：

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，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。如發現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，應即通知出賣人。買受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，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現之瑕疵外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不能即知之瑕疵，至日後發見者，應即通知出賣人，怠於為通知者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

(二) 上述意旨，因買受人怠於通知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為無瑕疵之物，即認買受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符合契約所定之品質之意。

五、依據民法第 264 條：

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，依其情形，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，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

六、鑒於能昌實業有限公司已為貨品給付，本會負有貨款給付責任，因此擬請開意如數支付貨款。

七、敬請決定。

審核
副秘書長賴誌祥
8/21

副秘書長李永霖

1040824

會計處

如 抄
104 8 24

呈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團體裝備-營帳類承製廠商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支票案。

一、104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一)接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。

二、是日接林總團長表示：部分分團裝備缺件問題解決前，請暫緩發還保證金支票。

三、接團體裝備採購小組委員陳永宜 Em 反映：在日本各分團反映缺件是否有解決補齊，還是認知有誤差，請查明。

四、依據團體裝備採購小組委員朱啟賢表示：

(一)缺件問題係總團部後勤組發放裝備時作業疏失所致，即部分分團不清楚帳篷搭法，誤以為缺件即向後勤組要求補件，以致溢領未送回，加以備品未控管以致產生缺件情形。

(二)團體裝備驗收單只收回 18 個分團，另 12 個分團未交。

五、建議儘速召開總團部分團長會議，以確認與解決各分團問題，俾結清相關款項。

六、敬請決定。

副秘書長 賴志謙

副秘書長 李永露

1040903

請提 9月10日 委員會研商
洪

104.9.7 以列

請惠撥正

104.9.10

A/3